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宋为兔、孙朝晖、李水忠、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纪玉虎、李要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宝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继锋、刘宝龙、宋为兔、孙朝晖、李水忠、纪玉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戴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戴继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内蒙古银根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942%的股份,在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公司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末流动资金贷款平均融资利率,定价公允;公司对被资助对象的财务、生产经营、重要人事安排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且被资助对象的部分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纳百川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纳丰投资和纳百川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邢占飞、李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或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王养浩、燕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阿拉善路术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尾款结算、项目二期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为银根矿业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末流动资金贷款平均融资利率,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上述额度在财务资助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纳百川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以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纳丰投资和纳百川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以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其审批提供资金额度及担保流程较长等原因,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01.3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矿山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获悉,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色经贸有限公司(“CNMC TRADE”)已于2024年11月26日(秘鲁当地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与Minsur S.A. (“Minsur”) 的一家子公司Minera Latinoamericana S.A.C.(“Minlat”)签订了就巴西 Minera??o Taboca S.A.(“Taboca”)公司的约束性买卖收购协议。

二、风险提示

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1%,发行期限为158天,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267,945.2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1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其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企业管理”)增资人民币216,616.12万元,完成上述增资后,由公司吸收合并吉道航企业管理,吉道航企业管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公司,并注销吉道航企业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其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道航企业管理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吉道航企业管理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经董事会决议,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云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云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满三个月。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亦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301-306

联系电话:010-67156688

电子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纳丰投资、纳百川和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事项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继锋、刘宝龙、宋为兔、孙朝晖、李水忠、纪玉虎回避表决;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6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6.经营范围:矿业投资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纳丰投资100%股权。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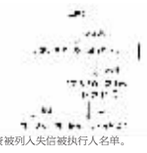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纳丰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35.99	131,384.57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01,635.99	131,384.5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906.53	29,748.59
净利润	12,906.53	29,748.59

(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5楼1503室

3.法定代表人:戴继霞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持有纳百川100%的股权。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纳百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123.73	938,010.35
负债总额	313,367.41	321,598.47
净资产	644,756.32	616,411.8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05.38	69,645.59
利润总额	106,885.87	19,028.09
净利润	92,695.35	18,830.89

(三)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张玉萍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化工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聚天冬氨酸)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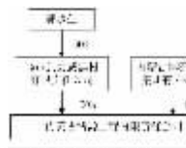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19.27	94,269.07
负债总额	68,530.41	84,069.34
净资产	8,488.86	10,199.7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3.03	10,815.16
利润总额	129.06	1,931.15
净利润	85.01	1,710.87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852.80	1,471,106.58
负债总额	696,650.51	748,060.79
净资产	602,202.28	723,045.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501.06	429,115.85
利润总额	89,691.97	205,455.30
净利润	76,697.00	176,780.66

11.截至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未向银根矿业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提供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

3. 利息计算: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末流动资金贷款平均融资利率,按季度收息。

4.资金用途:用于银根矿业及其子公司阿拉善路术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尾款结算、项目二期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5.资助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包括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提供借款。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公司为银根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帮助银根矿业解决部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资金缺口,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2.为有效控制风险,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纳丰投资、纳百川和工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纳丰投资和纳百川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以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银根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银根矿业阿拉善路术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的部分资金,有利于保障银根矿业阿拉善路术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生产经营运行,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末流动资金贷款平均融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持有银根矿业80%的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重要人事安排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银根矿业部分股东纳丰投资、纳百川和博源工程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纳丰投资和纳百川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以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博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博源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25,866.96万元、16,310.69万元。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和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调整后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释义

远兴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银根矿业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根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银根水务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远兴销售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国贸	指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兴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信达租赁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全额为该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2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03%。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相关资产或股权为本次部分担保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为银根矿业、银根水务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根矿业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就银根矿业、银根水务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贷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银根矿业兴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贷款、银根化工信达租赁融资、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本次贷款、融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抵押、质押资产	备注
远兴能源	博大实地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0,000	三年		新增
	远兴销售	兴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8,000	一年		存量续贷
	博源国贸	兴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8,000	一年		存量续贷
	银根矿业	兴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35,000	三年		新增
	银根化工	信达租赁	45,000	五年		新增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000	一年		新增
远兴能源、银根化工、银根水务	银根矿业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63,000	八年